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 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本次拟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吕智强、全华强、张文平均具备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上述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

失信等不良记录。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吕智强、全华强、张文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本次拟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义宝厚、傅启阳、任天宝均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上述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义宝厚、傅启阳、任天宝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9月10日